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 Test Report



201819000873

正本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龙岗分公司)
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样品编号: 详见正文

报告编号: HJ202410056-1

报告日期: 2024/12/23

编辑:

黄婉盈

批准:

李国林

审核:

刘素云

盖章: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 18 号 A 栋	
联系人: 刘国勇	联系电话: 13760254606
受测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龙岗分公司)	
采样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岭南路 64 号	
联系人: 刘国勇	联系电话: 13760254606

采样日期: 2024/10/22	检测日期: 2024/10/22~2024/10/30
报告日期: 2024/12/23	签发日期: 2024/12/23

检测类别:	
☐ 环境质量检测	☒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					
☐ 地表水	☐ 地下水	☐ 废水	☐ 大气降水	☐ 海水	☐ 沉积物
☐ 室内空气	☐ 环境空气	☒ 废气	☐ 油烟	☐ 土壤	☐ 烟气黑度
☐ 噪声	☐ 固体废弃物	☐ 其它:			

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龙岗分公司)	
采样人员: 陈维玉、张立帆	采样日期: 2024/10/22
环境条件: 环境气温: 33.3℃, 环境气压: 99.7kPa, 晴	
采样设备名称: ZR-3714 型多路烟气采样器, 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
检测人员: 于瑞莲、马倩、马戈	检测日期: 2024/10/22~2024/10/30

2.1 样品信息表

类别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采样介质/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废气排放口 DA001	B241022409-FQ01	颗粒物	滤筒/固态
		B241022409-FQ05	氯化氢	吸收液/液态
		B241022409-FQ02/04	铈、镉、铅、砷、铬、钴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滤筒/固态
		B241022409-FQ06/08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液/液态
		B241022409-FQ13/15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/
		/	烟气黑度	/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2.2 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	排气筒高度		m	50				/
	测点内径		m	1.14				/
	第一部分							
	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	m³/h	25534				/
		测点温度	°C	118.1				/
		烟气流速	m/s	13.5				/
		含湿量	%	25.40				/
		含氧量	%	8.9			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5.8			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15			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4.8				30
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0.34				/
		排放速率	kg/h	8.7×10 ⁻³			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0.28				60
废气排放口 DA001	第二部分							
	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	m³/h	22534				/
		含氧量	%	8.3	7.6	10.8	8.9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<3	3	4	<3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4	0.068	0.090	0.068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2	2	4	<2	10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22	227	122	190	/
		排放速率	kg/h	5.0	5.1	2.7	4.3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175	169	120	149	300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mg/m³	<3	4	<3	<3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4	0.090	0.034	0.034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2	3	<3	<2	100
	烟气黑度		级	<1				/
	备注	1、检测方法：烟气参数：GB/T 16157-1996；颗粒物：HJ 836-2017；氯化氢：HJ 549-2016；二氧化硫：HJ 57-2017；氮氧化物：HJ 693-2014；一氧化碳：HJ 973-2018；烟气黑度：HJ 1287-2023； 2、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，折算浓度以 11%O ₂ （干气）作为换算基准； 3、“<（X）”表示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（X），即未检出，未检出项按照检出限的 1/2 计算其排放速率。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废气排放口 DA001	第三部分							
	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	m³/h	21824	22041	22299	22055	/
		测点温度	°C	119.6	119.2	120.0	119.6	/
		烟气流速	m/s	12.1	12.1	12.5	12.2	/
		含湿量	%	28.25	28.14	29.40	28.6	/
		含氧量	%	10.1	8.5	9.8	9.5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2.7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2.3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2×10 ⁻³	<2.2×10 ⁻³	0.05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/
		排放速率	kg/h	8.7×10 ⁻⁸	8.8×10 ⁻⁸	8.9×10 ⁻⁸	8.8×10 ⁻⁸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7.34×10 ⁻⁶	<6.40×10 ⁻⁶	<7.14×10 ⁻⁶	<6.96×10 ⁻⁶	0.05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.09×10 ⁻⁵	<8.00×10 ⁻⁶	1.34×10 ⁻⁵	8.10×10 ⁻⁶	/
		排放速率	kg/h	2.4×10 ⁻⁷	8.8×10 ⁻⁸	3.0×10 ⁻⁷	1.8×10 ⁻⁷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1.00×10 ⁻⁵	<6.40×10 ⁻⁶	1.20×10 ⁻⁵	7.04×10 ⁻⁶	0.05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4.27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2.96×10 ⁻⁴	2.41×10 ⁻⁴	/
		排放速率	kg/h	9.3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6.6×10 ⁻⁶	5.3×10 ⁻⁶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3.92×10 ⁻⁴	<1.60×10 ⁻⁴	2.64×10 ⁻⁴	2.10×10 ⁻⁴	0.5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8.04×10 ⁻⁴	1.05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7.38×10 ⁻⁴	8.40×10 ⁻⁴	1.30×10 ⁻³	9.57×10 ⁻⁴	0.5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0.0196	0.0285	0.0519	0.0333	/
		排放速率	kg/h	4.3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7.3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0.0180	0.0228	0.0463	0.0290	0.5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4.36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4.08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4.00×10 ⁻⁴	<2.40×10 ⁻⁴	3.64×10 ⁻⁴	<2.61×10 ⁻⁴	/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.83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6.19×10 ⁻⁴	1.17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1.68×10 ⁻³	8.48×10 ⁻⁴	5.53×10 ⁻⁴	1.02×10 ⁻³	/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.07×10 ⁻³	1.33×10 ⁻³	2.02×10 ⁻³	1.81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1.90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1.80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/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3.28×10 ⁻³	3.02×10 ⁻³	7.80×10 ⁻³	4.70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3.01×10 ⁻³	2.42×10 ⁻³	6.96×10 ⁻³	4.09×10 ⁻³	/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6.56×10 ⁻³	9.91×10 ⁻³	0.0211	0.0125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6.02×10 ⁻³	7.93×10 ⁻³	0.0188	0.0109	/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.18×10 ⁻⁴	3.30×10 ⁻⁴	6.42×10 ⁻⁴	3.97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2.00×10 ⁻⁴	2.64×10 ⁻⁴	5.73×10 ⁻⁴	3.45×10 ⁻⁴	/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合计	实测浓度	mg/m³	0.0144	0.0157	0.0326	0.0206	/
		排放速率	kg/h	3.1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0.0132	0.0126	0.0291	0.0179	2.0
备注	1、检测方法：烟气参数：GB/T 16157-1996；汞及其化合物：HJ 543-2009；铊、铬、铅、砷、镉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：HJ 657-2013；总 VOCs：DB44/815-2010 附录 D； 2、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，折算浓度以 11%O ₂ （干气）作为换算基准； 3、“<（X）”表示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（X），即未检出，未检出项按照检出限的1/2计算其排放速率。							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